聲明書

(屬自然人商業企業主之房地產中介人准照適用)

本人(姓名)	,持有(簽發地)	點)	
發出的身份證明文件,類別	為:□澳門居民身份證/□其他	;證件編號:	
	,現謹此聲明如下:		
根據經第 7/2014 號法律	修改的第 16/2012 號法律《房地產中	介業務法》第5條第1款	
之規定,現聲明本人之從業	要件沒有任何變更,故於提出本次取	消中止准照的申請時,無	
須提交相關之證明文件。			
同時,本人知悉及同意	,在提出取消中止准照的申請後,房	屋局可要求本人提交其他	
可茲證明符合從業要件的文學	件或資料。		
	聲明	人	
	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簽署(證件式樣簽名)	
	年 /	月日	

注意:作虚假聲明者,將負上倘有之刑事責任。